

河北成达华膜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钢膜壳 58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10 月 25 日，河北成达华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由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，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河北成达华膜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钢膜壳 5800 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枣强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19 号。项目利用现有的五号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，在车间北侧新建一条自动喷漆线（含两间喷漆房及一间电烘干室），占地 550 平方米，购置打磨机、加长车床等设备。项目建成后，年增产 2000t/a 玻璃钢膜壳，建成后全厂生产 5800t/a 玻璃钢膜壳。

二、建设情况和环评审批情况

《河北成达华膜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钢膜壳 58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通过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衡行审字第 2020XM010-00277 号）。

该项目自 2020 年 8 月 8 日项目开工建设，2020 年 9 月 20 日该工程环保治理设备和设施调试完成。公司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。

三、项目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 2.93%。

四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与核实，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。

五、项目验收范围

本次针对年加工玻璃钢膜壳 5800 吨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治理措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刘晶晶 王琪

李合岭 徐永年 梁红梅 赵以

1、废水

本次验收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送入枣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缠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环氧氯丙烷 G1，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环氧氯丙烷 G2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漆雾 G3，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 G4。

G1、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“光氧净化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箱”处理，经 15m 排气筒（2#）排放；G3 经水帘捕集后与 G4 一同由“光氧净化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箱”处理，经 15m 排气筒（3#）排放。本项目危废间设置气体导出口，危废间内废气经集气管道就近收集至 9 号车间脱硫塔+过滤棉+光催化氧化设备+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，由 15m 排气筒（9#）外排。

3、噪声

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、缠绕机、脱模机、切割机、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。采取安装于密闭车间内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为：玻璃钢下脚料、玻璃钢渣、原料树脂包装桶、废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漆桶、生活垃圾。

玻璃钢下脚料、玻璃钢渣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管委会统一处理；原料树脂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；废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漆桶均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，且已编制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。

6、其他

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本次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 米，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50m 处的陈杨庄村，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七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该企业正常生产，生产负荷为 80%，达到 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

刘洪红 王琪

李小明 徐永军 第 2 页 共 5 页

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厂区总排口 pH 范围为 7.35-7.45（无量纲）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6mg/L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.9mg/L、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mg/L、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.4mg/L、动植物油类浓度最大值为 0.62mg/L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枣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3、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本项目 2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.59mg/m³，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.54mg/m³，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特别排放限值；3#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.8mg/m³、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.060kg/h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；3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.68mg/m³（最低去除效率 72%），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.67mg/m³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；9#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.23mg/m³，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特别排放限值，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.135mg/m³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.05mg/m³，二甲苯未检出；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.77mg/m³，厂区内任意一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.53mg/m³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标准要求。

4、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.5dB(A)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.6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玻璃钢下脚料、玻璃钢渣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管委会统一处理；原料树脂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；废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漆桶均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

李剑红 王琪 董梅 赵斌
第 3 页 共 3 页

一清运。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，不外排。

6、总量

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：0.432t/a、非甲烷总烃：1.872t/a、环氧氯丙烷：0.108t/a、二甲苯：0.48t/a。根据检测结果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：颗粒物：0.140t/a、非甲烷总烃：0.149t/a、环氧氯丙烷：0.012t/a、二甲苯：0.035t/a。因此，本项目总量排放满足控制要求。

八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试运营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，根据项目竣工监测报告，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，项目投产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九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无验收不合格情形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十、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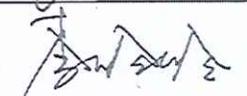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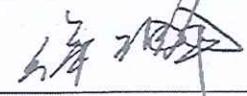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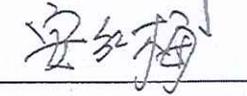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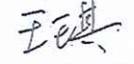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完善验收报告，规范排气筒建设。
- 2、加强设备维护，确保稳定有效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验收组长：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

李玲 刘峰 王琪 王琪

河北成达华膜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玻璃钢膜壳 5800 吨技术改造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建设单位	李文城	河北成达华膜科技有限公司	总经理	
专家	李玲玲	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正高工	
	徐广锋	衡水市环境监控中心	正高工	
	安红梅	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高工	
监测单位	王琪	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工程师	
环评单位	刘晓红	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